

**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3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经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开展，遵守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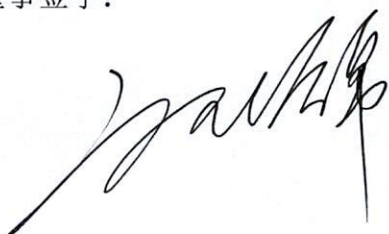
二、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由于新增认定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事项是公司与合作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遵守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Wang'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志明' (Chen Zhi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年 4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 4 月 19 日